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对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本人同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杨健、徐志豪、刘金良、余瑾、郭东劭、谢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规定。

二、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本人同意温岭钱

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徐波、顾宇倩、钟瑞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

2018年3月26日